

山东省志

劳动志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志·劳动志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济南

责任编辑 焦乐天

封面设计 王康乐

鲁新登字 01 号

山东省志·劳动志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大方实业公司激光照排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4.125 印张 4 插页 258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7—209—00312—6

K·31 定价: 28.00 元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众音				
顾问	张敬焘				
主任	赵志浩				
第一副主任	宋法棠				
副主任	马连礼	于克颖	张子明	刘守璞	
	王修智	李化诚	席星加	张守富	
委员	周文彬	刘守杰	王科三	韩福元	丁学超
	易元秋	赵锦良	郭长才	周文昌	杨传升
	王永清	季星如	刘志厚	刘雨温	吕可英
	于占德	石洪印	王焕清	史学通	黄子良
	孙其海				

《山东省志》总纂组

顾问	席星加	李化诚			
总纂	张守富	史学通	孙其海	黄子良	
副总纂	袁伯渠	王福航	王文恒	王复兴	
编纂	张起	张连三	林秀玲	周春艳	夏照林

《山东省志·劳动志》

总纂	张守富	黄子良
副总纂	王文恒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1年)

- 主任** 王众音
- 副主任** 张子明 于克颖 许剑波 辛 玮 狄井芴
方正 刘汉彬 刘长明 张家骅 陈芳彬
宋 英 谭 天 崔 介 靳星五 王仲莘
-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马光华 马耕农 尹 涛 王炳琴 王希坚
王华民 王力生 王力翔 王伯群 王学强
田勤耕 孙笑生 孙书义 刘翔鸥 刘献林
刘元勋 刘兰英 刘本奎 毕 健 安作璋
李恒奎 李汉英 李青田 李士钊 陈锡德
谷 前 苏克强 张全景 张逊三 张晓枫
张云昌 赵宏弼 赵俊堂 杨再文 杨维屏
周坚夫 周子明 所梦九 单 程 金宝珍
金松源 柳 青 侯连三 席星加 柴 诚
徐 刚 秦永文 高金兰 梅 枫 鲁 萍
鲁在瑄 董海山 路 遥
顾问 杨希文 郑鹤声 张维华 廉立之 冯毅之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

主任	王众音			
副主任	张敬焘	张子明	于克颖	刘守璞
	刘汉彬	席星加		
委员	周文彬	李富章	韩福元	尤芳湖
	张家骅	刘雨温	高维真	肖洪
	陈芳彬	齐松涛	季星如	程湘清
	石洪印	史学通	黄子良	

《山东省志·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福生

副主任 牛耀宗 吴 鹏 廖小牧

顾问 王寿汉 张万杰 辛 锐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甲戌 马承悌 王直平 王宗南

王宗洲 牛耀宗 刘福生 陈依华

吴 锋 吴 鹏 李义训 李起源

张德佑 胡聿封 徐书敬 鲁玉光

廖小牧

主编 王宗洲

编辑 王宗洲 陈明乾 戚 成

参加编写人员

缪洪敖 李功勋 谢芬贵 李国勇

王宗洲 戚 成 陈明乾 张志宏

刘毅言 高明仁 吴成宽 谷庆贵

韩万才 李昌荫 袁振纲 张雪燕

工作人员

殷玉兰 王万久 王盛伦 李 颖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第 劳动就业

第一章 城镇劳动力	(15)
第一节 城镇劳动力资源	(16)
第二节 社会劳动者	(18)
第二章 就业制度	(25)
第一节 自谋职业	(26)
第二节 统包统配	(32)
第三节 “三结合”就业	(50)
第三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53)
第一节 动员	(54)
第二节 安置	(56)
第三节 回城	(66)
第四章 劳务输出	(70)
第一节 国外输出	(71)
第二节 省外输出	(73)

第二篇 劳动管理

第一章 劳动计划	(81)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81)
第二节	工资总额	(85)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	(88)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91)
第二章	企业劳动力管理	(93)
第一节	用工形式	(93)
第二节	劳动组织	(105)
第三节	定员定额	(108)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114)
第五节	精简职工	(124)
第六节	劳动纪律	(127)
第三章	职工队伍	(131)
第一节	职工人数与行业分布	(131)
第二节	固定职工增加来源与减少去向	(14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人员分类	(153)
第四章	技工培训	(158)
第一节	学徒培训	(159)
第二节	技工学校培训	(164)
第三节	就业前培训	(183)
第四节	岗位培训	(186)
第五节	技术补课考核	(189)
第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192)
第一节	调处劳资纠纷	(192)
第二节	调整劳资关系	(192)

第三篇 职工工资

第一章 工资制度	(205)
第一节 把头包工包薪制	(205)
第二节 分红制	(208)
第三节 供给制	(209)
第四节 工资分制	(214)
第五节 等级工资制	(215)
第二章 工资形式	(223)
第一节 计时工资	(223)
第二节 计件工资	(228)
第三节 奖励	(233)
第四节 津贴	(240)
第三章 工资改革	(251)
第一节 1953年改革	(251)
第二节 1956年改革	(252)
第三节 1985年改革	(256)
第四章 工资调整	(262)
第一节 1959年调整	(262)
第二节 1963年调整	(264)
第三节 1971年调整	(266)
第四节 1977年调整	(270)
第五节 1979年调整	(272)
第六节 1983年调整	(277)
第五章 特殊情况工资支付	(284)

第一节	停工工资	(284)
第二节	调动工作工资	(286)
第三节	事假、旷工工资	(288)
第四节	婚丧假工资	(289)
第五节	节假日加班工资	(290)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291)
第六章	工资水平	(293)
第一节	平均工资	(293)
第二节	职工家庭生活	(297)

第四篇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

第一章	劳动保险	(304)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	(304)
第二节	退休、退职和离职待遇	(308)
第三节	病伤残待遇	(315)
第四节	生育、死亡待遇	(320)
第二章	职工福利	(330)
第一节	集体福利	(330)
第二节	生活补贴	(334)
第三节	探亲假	(340)

第五篇 劳动保护

第一章	安全生产	(346)
第一节	宣传教育	(346)
第二节	安全检查	(348)

第三节	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351)
第四节	伤亡事故	(353)
第五节	矿山安全监察	(357)
第二章	工业卫生	(365)
第一节	工业尘毒	(366)
第二节	职业病	(372)
第三节	保健食品	(375)
第四节	防护用品	(376)
第三章	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378)
第一节	女工保护	(378)
第二节	未成年工保护	(380)
第四章	工时 休假	(382)
第一节	工时	(382)
第二节	休假	(385)
第五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389)
第一节	锅炉设计审查	(390)
第二节	制造监督	(392)
第三节	锅炉安装单位审批	(395)
第四节	锅炉使用监察	(396)
第五节	检验	(399)
第六节	事故监察	(404)
附 录	山东省劳动大事年表	(413)
编后记	(435)

概 述

山东省历来是劳动力资源密集的地区。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奴役，频繁的战乱和自然灾害，迫使大量的山东劳动人口背井离乡，外出谋生。据史料记载，早在 1000 多年前，大批山东人就源源不断地流入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的东北地区垦荒种地或充当雇工。清代中叶以后，“闯关东”更成为山东劳动力外流的主要渠道。这种劳动力的自然流动，对两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极为深远。

进入 19 世纪 70 年代，随着清政府统治势力的衰弱，德、英、日等帝国主义相继侵入山东，并迅速扩张到全省各主要港口和城市，与封建官僚相勾结，控制了山东的经济命脉。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和连年战乱，迫使延续了 2000 多年的自然经济日趋萎缩，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为工人阶级队伍的产生准备了条件，造成了一支远远超过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庞大的产业后备军。在这种情况下，山东近代工人从产生之日起，就遭受着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双重压迫和剥削，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工资收入低，安全无保障，常年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前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工人的命运开始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但尚未获得多少实际改善,又爆发了日本侵华战争。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山东是日本侵略者严密控制和国民党反共的重点进攻地区,他们在占领区内推行“强化治安”和“戡乱建国”等军警专制,工人所受压迫和剥削尤为严重。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工人阶级成为社会的领导力量,封建奴役和资本剥削受到严格限制。但就全省而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山东工人才结束了被奴役、被剥削的历史,成为国家的主人。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保护工人利益,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劳动就业、职工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山东的劳动工作逐步得到发展。194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劳动局成立。随后,又设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和劳动就业委员会,负责处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1950年初,又成立了劳动保护委员会。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劳动工作发展较为顺利,解决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未的失业问题,对职工工资进行了整顿、改革,逐步实行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1958年“大跃进”,在浮夸风、高指标的影响下,生产建设项目盲目上马,劳动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过多地从农村招用劳动力,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不得不于60年代初开始大量精减职工。“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劳动部门一度被撤销,人员被调离,劳动工作陷于无政府状态,按劳分配原则受到批判,各项规章制度被“砸烂”。在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同时,又招收大批农民进城做工,出

现了城乡劳动力的对流。1976年以后,劳动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经过拨乱反正,劳动工作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到1985年,劳动部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已扩大到综合管理城镇劳动就业,劳动力的招用与调配,企业劳动组织与定员定额管理,劳动计划与统计,职工工资,劳动保险和福利,技工培训,劳动保护,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受理职工群众信访,以及劳动争议仲裁等。这些工作的开展,对发展山东各项事业和改善职工劳动、生活条件,保障工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回顾山东的劳动工作,新中国成立以后取得了空前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历程。劳动就业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新中国成立以后,山东成功地解决了两次大的就业问题。一次是建国初期解决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问题。当时,民生凋敝,百废待兴,面临着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治理失业成为当务之急。省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减少失业和扩大就业两方面积极解决失业问题。一方面,对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实行“包下来”的政策,给他们以工作和生活出路,并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和工商业企业职工互相协助,维持生产,减少失业;另一方面,在全省各城市普遍建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和劳动介绍所,采取介绍职业、转业训练、以工代赈、生产自救、社会救济和还乡生产等办法,使

大量失业人员得到安置。到 1957 年末,全省城镇在业人数已达到 196 万余人,比建国初的 74.9 万人增加 1.62 倍。另一次是在 1978 年以后,解决“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待业问题。“文化大革命”中,企业停止或减少招工,大中专学校停止招生,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正常就业工作陷于停顿。“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的调整,大批下乡青年回城,一批留城青年和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需要安置,于是形成了又一次就业高峰。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劳动就业工作按照改革开放的要求,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发展生产,搞活经济,统筹规划,广开就业门路,改变原先“统包统配”的单一就业模式,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兴办劳动服务公司,大办第三产业,为解决劳动就业开辟了一条新的渠道,加快了待业人员的就业步伐。到 1985 年底,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安置待业人员 76.4 万人,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分司的各种生产服务网点吸收安置待业人员 32.2 万人,自谋职业 3.47 万人,从而解决了“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待业问题,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山东的劳动力安排建国初期比较合理,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将劳动力管理纳入国家计划范围,由国家每年下达社会招工计划。在用工形式方面,基本上以国定工为主,这种固定工实际上终身就业,由国家和所在企业“包下来”,以后